

开年攻坚抓审执 鼓足干劲提质效

满洲里讯 1月5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开年第一次审判执行推进会暨“清积案、提质效”专项工作会议。该院党组书记、提名副院长刘励及全体员额法官参加会议,常务副院长张洪波主持。

会议紧紧围绕快速清理积案、提升审判质效的目标进行。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任杨述英通报2021年全年审判质效完成情况,并针对该院名次落后及弱项指标进行分析。随后,各庭

室负责人针对本部门现有积案清理工作安排进行汇报,并对提质增效作出表态发言。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提名副院长刘励对“清积案、提质效”工作任务进行部署,并要求锚定目标加油干,克服疫情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把提升审判质效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全力攻坚突破,奋力赶超,尽早达到结案目标要求。

全力以清存案。针对旧存的1168件案件,发挥审判团队作用,坚持重点清理积案,

兼顾办理新案,统筹推进,精细化管理案件进度。强化法官清理积案责任意识,形成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的干事氛围。

凝心聚力提质效。充分发挥党员、业务骨干的带头作用,根据送达、开庭、制作文书及归档等工作科学安排时间,合理加班,做到结案扎口前移。充分凝聚团队力量,加快办案节奏,提升办案速度,增进办案效率,鼓足干劲,精准发力,攻坚克难。

(王雪 李莹)

汇集民意建真言 携手奋进谱新篇

鄂尔多斯讯 1月4日,自治区高院副院长刘英杰一行到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并召开法院工作情况通报会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通报全区法院工作情况。部分自治区、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会议。

在鄂尔多斯市中院,代表委员们实地察看了诉讼服务中心等地,参观结束后,召开了法院工作情况通报会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会议由鄂尔多斯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利军主持。

会上,自治区高院民三庭庭长张宏斌通报了2021年度全区法院工作情况;鄂尔多斯市中院副院长千乌云通报了2021年度鄂尔多斯市法院工作情况。与会代表委员们对法院工作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刘英杰表示,感谢代表委员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将对代表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和研究,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苏利军表示,该市两级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与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难点堵点难点问题,全力推动鄂尔多斯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杨妮)

包头市首家“社区法官工作站”挂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 刘琪)1月11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社区法官工作站”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路街道幸福南路社区挂牌成立,这不仅是稀土高新区首家“社区法官工作站”,也是包头市成立的首家“社区法官工作站”。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卉与稀土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董文清出席仪式并为“社区法官工作站”挂牌,稀土

高新区人民法院负责人吴燕主持揭牌仪式。

王卉指出,“社区法官工作站”是人民法院延伸司法职能的最前沿,也是落实“八五”普法要求的生动实践。希望包头市首家“社区法官工作站”在下一步工作中做出亮点特色、树立优秀示范司法品牌,真正打造成为群众家门口的“小法庭”,努力实现“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诉前、审理在前端”的目标。

专题学习统一思想 加强队伍作风建设

大沁他拉讯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了《全区法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措施》《建立健全禁止法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等内容,传达学习市、旗经济工作会议公告精神。全体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要全面掌握学习内容和精神实质,务必做到知行合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作风建设,遵守纪律,履职尽责,形成踏实工作、干事创业的良好风气。(包双玉)

走进红色教育基地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全体干警走进红色资源教学点——呼伦贝尔市乌兰牧骑官接受教育。

呼伦贝尔市乌兰牧骑官展厅共分为6个展示单元,通过珍贵的历史图片和详细的文字介绍及讲解员的生动描述,干警们了解到60多年来一代代“红色文艺轻骑兵”长期在

重温党史牢记使命

戈壁、草原上辗转跋涉,以天为幕布,以地为舞台的艰辛历程。

通过观看爱国主义影片《跨过鸭绿江》,干警们被战士们舍生取义的国家情怀和民族大义所振奋,纷纷表示,要牢记初心使命,继承好党的优良传统,切实担负起新时代司法警察的职责使命。(马莹)

运用案件督办方式 切实办好为民实事

乌海讯 2021年,乌海市委政法委将执法监督工作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结合,充分运用案件督办方式,及时推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切实为民办实事,促进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按照《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中关于执法监督的相关要求,乌海市委政法委积极履行执法监督中案件督办职能,以上级党委、上级党委政法委、本级党委交办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为重点,加大案件督办工作力度。经对每起案件材料认真审核后,按照问题类别和管辖范围,提出具体督办意见,明确办案时限,交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办理。对未按时办理上报的案件进行催办和通报,确保每一起案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2021年,乌海市委政法委通过督办、交办、转办、转送四种方式共向各区委政法委、市政法各部门督办案件79件,收到案件办理回复55件,未回复的24件已进行了通报,并督促有关区委政法委、市政法部门依法加快办理进度,尽快回复。同时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依法处理、教育疏导、稳控救助等工作,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乌海市委政法委供稿)

打造创新型党组织 促进执行质效提升

乌海讯 为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攻坚克难作用,促进执行质效提升,乌海市法院综合执行局自2021年8月16日运行以来,狠抓干警思想政治建设,狠抓“五个一”建设,强力打造“创新型”党组织,确保每位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党建带队建强执行。

抓好一项建设——党支部建设。认真落实“支部建在庭上”要求,建立健全党组织建设。9月28日,成立综合执行指挥中心党支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党员大会,并举行九月主题党日活动。

建好一个阵地——党员活动室。全力打造标准化党员活动室,在硬件上,配齐桌椅、笔记本电脑等设施;在环境上,将入党誓词、党员义务及相关制度上墙;在资料上,购置了党建学习书籍,建好日常学习台账,全方位为党支部开展活动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温馨的环境。

用好一种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对工作指标位于全局后三位的执行团队,对其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工作,找准存在的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并督促限期整改落实。此外,对思想有明显波动、家中发生亲人去世等重大变故的干警,也由执行局党支部书记与其进行谈心谈话,帮助其解决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困难,促使干警尽早卸下思想包袱,全身心投入执行工作。

设置一个岗位——党员先锋岗。选择优秀、资深党员法官在接待大厅设置党员先锋岗,在完成指定工作任务的同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做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工作,提升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做好一种保障——人才培养。重视教育培训和“老带新”作用,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党支部定期召开中青年干警会议,有针对性加强引导,帮助要求进步的党外干警积极靠拢党组织。为新干警配备“带教导师”,原则上一般由政治觉悟高、工作经验丰富的老党员担任,在同一执行团队内工作,充分发挥老同志“传帮带”作用,促进中青年干警尽快提升综合素质。(李雪 多乐)

青山区司法局:法治宣传搭上“互联网+”快车

包头讯 近年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以建设信息化高效能机关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包头市业务主管部门对信息化建设的指示精神,积极协调,多方筹资,高效运作,结合青山区司法局“一引领、七结合”工作思路,聚焦重点难点,奋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为司法行政工作锦上添花。

“互联网+普法”,法治宣传更有质效。青山区司法局创新“互联网+普法”,为司法所、社区矫正大队等统一配齐智能一体机,将各股室工作职责及相关工作流程进行认真梳理,整理下载法律法规视频案例,分类整理生成二维码图片,群众自主扫码观看,快捷便利,实现了法律服务的知识性、趣味性、普及性有机融合。

“互联网+律师”,法律服务更加便捷。为

解决辖区内人口基数较大、律师资源不足等问题,青山区司法局打造了“互联网无人律所”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和运营模式来填补传统法律服务的盲区和空白。无人律所的出现,有利于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互联网+社矫”,社区矫正更加科学。青山区司法局大力促进社区矫正的信息化建设,在日常社区矫正工作中应用“内蒙古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一体平台”与“司法行政智能终端——JIPad”,将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信息及时录入系统,达到了工作电子留痕的效果,并配合安装至矫正对象手机中的“正行通”

App,实现了手机动态定位与活体检测签到“全覆盖”,同时,细致开展了社区矫正对象档案信息化工作,借助电子档案的便捷性、共享性、多样性、经济环保性、保护原件性的优势,使社区矫正档案管理从繁复的纸质文件管理向更加科学的网络化管理转变。

“互联网+公证”,公证业务更加贴心。包头市宏鉴公证处积极行动起来,以认真务实、敢于担当的工作态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使用公证“零接触”办证软件,结合不同类型的公证事项,制定并执行《包头市宏鉴公证处关于使用“零接触”网上公证服务的暂行规定》,明确了公证处使用“零接触”网上公证服务的条件和范围,帮助群众解决时间紧迫、无法亲自前来的困难,满足人民群众的办证需求。(梁文祥)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组织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达茂旗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首先向各司法所传达了应急演练预案内容。之后,大家对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处置办法进行了激烈的讨论。此次应急演练预案设定为巴音敖包司法所社区矫正对象李某(为社区矫正大队工作人员饰演)的个人极端事件。巴音

敖包司法所工作人员接到社区矫正对象李某家属电话,李某因草场纠纷与邻居争吵,情绪激动,扬言要找对方算账,可能引发流血事件,司法所通过电话劝说无效,情况十分危机。司法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告知社区矫正大队,接到电话后,社区矫正大队随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行动,展开现场制止、法律解释、说服教育、心理疏导、耐心调解等工作,在较短时间内稳定了事态,并安全将其带离现

场。

此次应急演练强化了社区矫正大队、司法所对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配合协调能力,达到了预期效果,提高了全旗社区矫正队伍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增强了社区矫正工作质量。(肖明)